****

绍农推基〔2019〕6号

**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项目资助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技推广基金会（执行部）、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项目资助办法》（详见附件一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市基金会秘书处。

 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

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

抄报：省农技推广基金会*、*市政府陈德洪副市长

抄送：绍兴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各理事监事

附件一：

**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**

**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项目资助办法**

第一条 根据《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章程》规定，为支持农作制度创新，资助农业实用技术推广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乡村振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资助的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资助项目），其实施主体为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组织。

第三条 资助项目应当符合政府农业产业导向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，具有优质、高效、生态要求和较高的技术含量以及推广前景；具体包括高效种植、养殖和种养结合模式，以及新品种、新机具、新成果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等。

第四条 资助项目的推荐与确定

1.每年第三季度，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提出下一年度资助项目推荐方案；

2.各县(市、区)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（执行部）及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组织开展项目筛选与报送推荐项目；市级农业、林业、渔业等主管部门可直接向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推荐项目。推荐项目应填写《绍兴市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资助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二）；

3.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在汇总项目的基础上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聘请有关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；

4.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拟资助的项目；

5.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资助项目。

第五条 资助项目每年安排20个左右，每个项目资助标准为2—3万元。

第六条 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试验、示范、推广、培训等。

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下达与执行

1.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一般每年四月份向各县(市、区)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(执行部)及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下达当年度资助项目；

2.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委托县(市、区)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（执行部）及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按照本办法对资助项目及其资金实施监督。

第八条 项目执行完成后，由实施主体填写《绍兴市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资助项目完成情况表》（附件三），经县(市、区)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（执行部）及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签署意见后，报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。

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

附件二：

**绍兴市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项目推荐表**

（20 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实施单位 |  | 单位负责人 |  |
| 手机 |  |
| 地址 |  | 技术负责人 |  |
| 手机 |  |
| 项目基本概况 |  |
| 主要技术措施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|
| 市基金会意见 |  |

附件三：

绍兴市创新农作制度试验示范资助项目

完成情况表

1. 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实施单位 |  | 单位负责人 |  |
| 手机 |  |
| 地址 |  | 技术负责人 |  |
| 手机 |  |
| 项目完成概况 |  |
| 主要技术成果 |  |
| 经济社会效益 |  |
| 下一步推广应用建议 |  |
| 县﹝市、区)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意见 |  |